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9号”同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57,142股,发行价格为5.6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99,999,995.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6,532,733.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3,467,261.8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48号)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已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账户开立情况

1、公司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0000330202233,截至2021年10月8日,专户余额为28,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1162518013001193556,截至2021年10月8日,专户余额为66,699,995.2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家居系统研发生产建设项目、智慧门禁系统服务运营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公司授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悦、朱萍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3、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以邮件、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本协议经专户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期结束并依法销户之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